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4 点 45 分开始

地 点：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唐小平先生

序号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筹备及股东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三	股东现场互动
四	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五	监票、计票、合并网络投票数据
六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七	法律顾问对大会有效性进行见证
八	会议闭幕

议案一：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案详见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公告。

请审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二：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邓康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前审核，现提名钱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变更后，钱忠先生将填补邓康诚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邓康诚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邓康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其离任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请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2日

议案二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忠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师。曾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室）主任、纪委委员、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除此之外，钱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钱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